

10.03-G 表:
如何申请一份
民事跟踪保护令或民事性犯罪保护令

以下指示将帮助你填写民事跟踪保护令或性犯罪保护令的申请表。唯有你所在县的家庭关系法院才能就以上保护令的请求作听证。在整个申请过程中,你(要求被保护的一方)被称为请求人。你提出要求反对的那一方则被称为答辩人。

填表前提示

- 所有表格须用正体或打印形式填写。
- 在整个申请过程中,用一致的方式填写你的姓名以及答辩人的姓名。
- 在此申请表上书写自己的姓名时,要与签字时用的姓名一致。
- 尽可能完整和准确地填写此申请表。
- 如果你对完整填写此申请表有任何问题,请联系当地家庭暴力服务项目中心、或俄亥俄州家庭暴力网,电话: 800-934-9840。

填写申请: 在阅读并完成下面的每一段指示后, 请划勾做个记号。

- 在首页上的“案件号码”空行处, 请勿填写。在“法官/裁判官”的空行处, 请勿填写。此信息由法庭书记办公室填写。
- 在首页上的左上方, 按要求填写关于你的信息。如果你希望你的住处保密, 请不要在申请表上写你的地址。不过, 你须写下另一个通讯地址, 以便能安全地收到法院给你邮寄的通知。
- 在首页的左上角处, 尽可能就你所知填写与答辩人有关的信息。如果你不知答辩人的家庭住址, 可用其工作地址。如果你不知答辩人的生日, 请勿在此行填写。除非安全, 不要试图去得到此信息。
- 第 1 段:** 如果你代表自己递交申请, 请在第一个方格上划勾。
- 第 2 段:** 如果你代表家庭某成员或与你同住一起的某成员递交申请, 请在该方格上划勾, 并在横向格上填写他们的姓名和其他有关信息。请求人为得到一个保护令, 不需与答辩人有任何关系。如篇幅不够, 可附加纸页。
- 第 3(a)段:** 写下促使你呈交此申请之事件发生的日期。不需要确切的日期。大概的时间段可谓足以。如果你要求一份民事跟踪保护令是基于被跟踪而遭恐吓, 请简短地描述(两个或更多的情形)致使你相信答辩人给你或你家的其他成员造成身体伤害或精神紧张的行为模式。如果你知道答辩人从前由于跟踪而恐吓或类似的犯罪而被定罪, 或答辩人从前由于性犯罪而被定罪, 请列出你知的这些定罪之信息。如果你需要更多篇幅完成你的描述, 可附加纸页。
- 第 3(b)段:** 写下促使你呈交此申请的事件发生之日期。不需要确切的日期。大概的时间段可谓足以。如果你要求一份民事性犯罪保护令是基于性犯罪, 不须对行为模式作描述。只需简单地描述一下导致你要求保护令的事件。

如果你知道答辩人从前由于跟踪而恐吓或类似的犯罪而被定罪，或答辩人从前由于性犯罪而被定罪，请列出你知的这些定罪之信息。如果你需要更多篇幅完成你的描述，可附加纸页。

- 第 3(c):** 写下促使你呈交此申请和要求对答辩人进行电子监督的事件发生之日期。不需要确切的日期。大概的时间段可谓足以。如果你要求对答辩人进行电子监督，描述在你呈递此申请之前答辩人导致你或你的家人或同住一起的某成员的健康、安宁、或安全受到威胁的表现之性质和程度。另外，请描述答辩人如何继续对你和你的家人或同住一起的成员构成威胁。

欲知有关跟踪而恐吓以及性犯罪之法律定义，请读最后一页的犯罪定义部分。

- 第 4 段:** 从标有数字的段落旁的方格中勾选与你的情形有关的方格，以表明你想要法庭采取什么行动。
- 第 4(f)段:** 写下任何你希望让法庭发出的特别命令。你认为这些命令可以帮助保护你和你的家庭或同住一起的成员之安全。
- 第 5 段:** 如果你需要一份紧急(“单方”)保护令，请在第五段旁的方格上划勾。
- 第 9 段:** 列出所有涉及答辩人目前和从前的法庭案件或调查。此列单包括所有民事、刑事、离婚、监护、探视、和任何其他案件。这些案件对你或你的家人或同住一起的成員的安全有关。写下案件名称、法院名称、案件号码、和案件结果(如果知道)。如果案件未结束，写下“待解决”。如篇幅不够，可附加纸页。

在申请书上签字

在进入法院之前，请尽量填完申请表。填好申请表后，带申请表去公证处公证你的签字。在表格上签字时，一定要当着公证人员的面。此公证员将为你的申请书作公证。

递呈申请

公证签字后，在法庭书记办公室那里递呈申请。如果单方听证要求已提出，法庭书记办公室会告之你，你的单方听证将在何时及哪个法庭举行。

费用

不可就你申请得到保护令而收取任何费用或手续费，包括呈递、修改、执行、撤诉、收回、送达、或取得一个保护令。

证据披露

除非你从法官那里收到有关证据披露，即对案情作发现的命令，你没有义务遵从有关宣誓录证、质询书、要求出示文件、身体和精神检查、或要求承认的通知。

如果法官下令，将包括各以下内容：

1. 证据披露听证在何时及何处举行。
2. 作证据披露听证时可以在场的人名单，包括受害者的权益声张人；
3. 必要的使每个人安全的、包括申请者保密地址在内的条款和条件。

证据披露程序必须在全方听证举行前作完。

触犯

一份民事跟踪保护令或民事性犯罪保护令**只能**就以下具体行为发出。

通过跟踪而恐吓

任何人都不可通过一种表现模式有意地使另一人认为冒犯者将对此人造成身体伤害或精神痛苦。修改法第[R.C. 2903.211(A)(1)] 节

任何人都不可通过诸如以下电子方式远程传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任何计算机、计算机网络、计算机程序、或计算机系统，传送一种目的在于敦促或促使另一人违反本条的第(A)(1)节之规定。修改法第[R.C. 2903.211(A)(2)] 节

性犯罪

性犯罪在修改法典中的第 2950.01 条有定义。